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 轉學生 註冊通知

註冊截止日：115 年 9 月 6 日(週日) 開始上課：115 年 9 月 7 日(週一)

※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學分抵免 8 月 24 日 至 8 月 26 日止	一、曾經在大學肄業之轉學生，欲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授課內容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抵免，逾期不予受理。（預計於 8 月初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抵免辦法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s://reg.nuu.edu.tw/之法令規章/法規/13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二、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登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申請學分抵免，網址為https://www.nuu.edu.tw/mdex.php，點選學校首頁左方選擇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入口→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即身分證號末 9 碼)線上申請，再列印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三、於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持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綱要等文件至各審核單位主管核章後即繳回註冊組複審。	註冊組 各系承辦人 (詳備註)
學術研究倫理 課程免修申請 (開學後)	一、若曾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請送交免修申請書至各系所審查。 二、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註冊組\申請表單\學術倫理\學生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免修申請書。	各系承辦人 (詳備註)
繳交學雜費 9 月 6 日前	※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一、繳費單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寄發。(為免網路塞車請於 9 月 6 日註冊截止前上網列印) 二、上網列印繳費單：請進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單及收據列印專區】(電腦務必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或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https://school.bot.com.tw/ 三、列印繳費單步驟：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查詢/桃竹苗/111672 國立聯合大學→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民國出生年月日(7 碼)，出生日為 100 年以前者，年前要加 0)→查看學生繳費資料→點選「查詢」-「確定」至最底端再點選『產生繳費單(PDF 檔)』。 四、不須辦理就學貸款者，於繳費截止 9 月 6 日前完成學雜費等費用之繳費。	出納組 037-381345
辦理 加退選選課 9 月 7 日 至 9 月 21 日止	一、加退選時間於 9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止，各年級選課分流時程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首頁公告【選課及重補停修】【日間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並至系辦公室洽系助理輔導選課。 二、申請學分抵免者，先完成抵免手續，再上網加退選課。	課務組 037-381112
辦理學雜費減 免 即日起 9 月 11 日止	辦理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 一、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二、攜帶文件： 1、115 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臺北市者影本及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及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相關撫卹證明、軍人在職服務證明。 2、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或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辦理方法：自行至本校www.nuu.edu.tw/ 網頁\網頁左方選擇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申請，列印申請表由學生簽名後送交八甲課指組辦理。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應備妥撫卹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學生金融帳戶影本及學雜費收據等一份，於開學後一週內至八甲課指組辦理。 ※符合減免資格者應先完成減免手續後，再繳交學雜費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 ※掛號郵寄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有證明文件正本要寄回者請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謝謝合作！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辦理 就學貸款 9月16日前	一、須申請就學貸款者，註冊前勿繳交學雜費、住宿費及平安保險費。 二、自行至本校www.nnu.edu.tw/網頁\選擇學生(左方)\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貸款線上申請(送出申請即可，每學期都要申請)。 三、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 列印出繳費單後，再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建立資料並於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新申辦) 1.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之資料：(首次辦理貸款及資料有異動者) (1)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保證人資料)、(2)印章、(3)國民身分證 2.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 ※最高可貸款金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5000元) ※不可貸款項目：住宿保證金、實習費、設備使用規費。 ※注意事項： 1.貸款金額請勿高於最高可貸金額。(生活費除外) 2.年收入120~148萬以上(114年度)，且家中無其他子女在學者，請勿辦理。 若超過收入有兄弟姊姊並且辦理學貸者，本組於就學貸款查調家庭年所得後，通知繳交兄弟姐妹之學生在學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3.本學期住宿費最高29700元(上限)，無論是否住宿學校均可貸款。 4.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住宿費」，區分為校內及校外住宿費： 「校內住宿者」：須依據註冊繳費單上之金額貸款。 「校外住宿者」：本學期住宿費最高29700元(上限)，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乙份。 四、請於開學一週內自行繳交下列文件至八甲課指組(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 1.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2.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 ※貸款不足部分，由承辦人送出納組改單後，學生再自行列印新的繳費單至超商或台灣銀行繳納(一週內)。 ※掛號郵寄地址：360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臺灣銀行各地 分行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健康檢查 9月23日 至 9月24日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期：115年9月23、24日二天實施。 ※請依各系公告時間(詳附件「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排訂表」)辦理報到，以利控管現場人數，恕不接受提前報到。 二、體檢費用：依當年度招標結果，公告於衛保組首頁，現場收費，繳費證明請自行保管。 ※低(中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場持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村鄰里長開立不適用)，則免收體檢費用，恕無法事後補件退費。 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請於9月24日前，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 ※如網路版「學生健康資料卡」無法填寫，請自行至本組網頁補印填寫完整後繳至健康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新生體檢/表單下載。 四、注意事項： 1.倘若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恕不接受因個人因素，要求變更體檢時段，可自行到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於115年9月24日(四)前繳交報告至健康中心，或於指定時間至新生體檢合約醫院完成體檢(收費同在校費用)，報告醫院會統一給學校。 2.轉學生可交前一所學校的體檢報告及健康資料卡(請自行跟前一所學校申請)；如原本為聯大進修部轉日間部學生，亦請自行至進修教育組申請。 3.如已先行體檢，請注意本校只接受1年內之健檢報告(體檢日期若為114年8月31日前，恕不採用該報告，請重新體檢)。 4.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均依據教育部規範所訂定，勞工一般體檢、餐飲人員體檢及兵役體檢，因項目不完全符合故無法抵用，請自行至衛保組網頁核對線上版「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內檢查項目，請將缺項補齊，於115年9月24日(四)前一併繳交健康中心。 5.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其餘事項請詳閱「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如您有體檢其他相關問題請先行參考新生體檢Q&A(衛保組首頁/新生體檢/新生體檢Q&A)再與承辦人聯絡，專線：037-381822。	健康中心 037-381822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團體保險費 至 9月6日止		一、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為300元，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但考量增加學生求學過程中意外傷病的保障，本校強烈建議學生皆應參保；若仍堅持不參保者，未滿十八歲須法定監護人簽署棄保聲明書。請至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聲明書)。 二、棄保聲明書書應於115年9月6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健康中心，逾時者視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健康中心 037-381821
辦理兵役 緩徵與儘召 申請		一、請於開學二週內(9月18日前)至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繳交「兵役調查表」，以確保在學兵役權益。 二、兵役調查表填寫及列印步驟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網頁公告，公告路徑：聯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最新消息。		生活輔導暨 校園安全組 037-381216
住宿申請		一、轉學生可透過候補方式申請住宿(住宿服務中心將依據宿舍空餘床位現況分配數額)，申請方式請參閱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網頁公告或電洽住宿服務中心。 二、已獲配床位同學，請配合學士班大一新生進住宿舍日期(8月29至30日擇一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可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個人物品【棉(涼)被、枕頭、床墊（一般單人床約3尺×6.2尺）、床單、盥洗、清潔用具等】逕至宿舍報到，簽領鑰匙與大門管制備用卡。(各棟宿舍床鋪側邊防護板高度介於20.5~33.5公分，建議第10、11宿舍採購床墊厚度約在10公分左右或以下，其餘舍別約在15公分左右或以下。) 三、進住報到後一周內，請將「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資料表」、「寢室財產檢查確認單」及「學生宿舍住宿合約書」，交由宿舍幹部或管理員收執。 四、校外租屋資訊：聯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輔暨校安組→宿舍/賃居→賃居-雲端租屋生活網。 五、開學後宿舍若有空餘床位，將採隨到隨補方式辦理。		生活輔導暨 校園安全組 住宿服務中心 037-381750
繳交英文檢定 證書		一、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全民英檢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兩年內成績單(113年8月1日之後)達門檻者，請於學期間繳交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語文中心辦公室(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7F)。 二、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TOEIC860分、TOEFLiBT85分或IELTS6以上英文證書或符合本校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所列資格者(詳見 https://lc.nuu.edu.tw/var/file/83/1083/img/1078/570531227.pdf)，可辦理大一英文免修（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完成）。		語文中心 037-381701
注意事項	一、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費或貸款者，視同未完成入學手續，將以取消入學資格處置。 二、辦理就學貸款者，至臺灣銀行對保後，請將「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學校存執聯)及「註冊繳費單」繳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八甲校區)。 三、申請就學貸款者：同時具備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再依減免後應繳金額申請貸款。（年收入超過120萬者，且家中無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勿辦理就學貸款）			
備註	有關學分抵免問題請洽註冊組各系承辦人： 電子系、財金系、資工系、土木系、能源系、語傳系……………專線 037-381122 機械系、工設系、建築系、華語系、文觀系、原住民專班……專線 037-381123 電機系、經管系、資管系……………專線 037-381124 化工系、材料系、環安系、光電系、文創系……………專線 037-381125			
	各系辦公室直撥電話 區域號碼（037）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單位電話	